

证券代码：836909

证券简称：智房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秘书及其下属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五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应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八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需股东会审批以外的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批准。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2）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3）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4）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5）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6）反担保方案。

第十三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1）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4）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5）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6）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

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下属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下属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

于《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规定的视同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应当妥善保管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四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修改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亦同。

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